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所提及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亿元,同比下降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1亿元,同比上升123.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805.14万元,同比上升97.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681.63万元,同比下降73.72%。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20年度聚焦军工电子和通信设备业务,剥离了汽车电子和通信工程等低效资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国内通信行业普遍出现投资速度放缓、建设工程交付延迟等情况,造成公司2020年度通信设备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但得益于军工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以及处置合正电子等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公司2020年度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上升。

一、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归母净利润等项目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4,536.41	133,358.13	-14.11%
营业成本	73,221.31	89,690.50	-18.36%
毛利率	36.07%	32.74%	3.33%
销售费用	7,774.78	8,748.90	-11.13%
管理费用	14,280.60	14,279.78	0.01%
研发费用	13,256.95	13,414.64	-1.18%
财务费用	627.93	1,125.24	-44.20%
信用减值损失	-10,957.71	-2,739.72	299.96%
资产减值损失	-580.18	-84,191.90	-99.31%
投资收益	17,130.98	1,075.00	1493.58%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73.34	-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5.80	-75,653.54	123.95%

二、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17.74	33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3.87	2,41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19	45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96	-18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55	-
小 计	22,810.47	3,516.21
所得税影响额	2,115.64	-58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4	-28.50
合 计	19,920.94	2,902.51

三、2020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同期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5.80	-75,653.5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805.14	-78,556.05	98%

四、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分析

1、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比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通信设备	44,898.44	29.27%	-34.94%	1.05%
汽车电子	25,318.13	23.37%	-24.34%	1.98%
军工电子	44,319.85	50.22%	43.50%	-4.94%

2020年通信设备和汽车电子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较大的降幅,同时军工电子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43.5%的增幅。军工电子产品销售具有稳定、毛利率贡献高的特点。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比较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明细项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57.71	-2,739.72	300%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	-72,446.71	-100%
	存货跌价损失	-580.18	-11,745.19	-95%

2019年,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70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71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收购南京恒电和合正电子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9亿元和4.25亿元;

2020年,根据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7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0年,因出售合正电子产生的应收罗剑平和郭依勤的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款出现逾期收款情况,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040万元。

3、根据上表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较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处置合正电子等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79亿元。

(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1.63万元,同比下降74%,营业收入114,536.41万元,同比下降1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的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信行业2020年普遍减缓投资进度,延迟交付已签订单,并相应推迟付款,整个行业包括公司在内通信设备2020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减少;但是,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等支付存在刚性,公司供应商支付的方式主要为9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即2019年开出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均须在2020年兑付,并且公司为解决大宗商品升价问题进行了锁价预付;

2、2020年军工电子产品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军工营业收入的44%,且军工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军工电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公司也加入到其产业链金融客户综合服务成员单位结算体系,其结算方式大多采用票据方式,且结算周期长,故影响区间现金流的流入,造成不同会计期间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且2020年军工订单增长,为备货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由以上原因导致,并具有合理性。

(3)你公司2020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7亿元、3.16亿元、2.64亿元和3.1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35.17万元、3,563.72万元、1.37亿元和309.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4.68万元、3,934.17万元、3,360.41万元和9,320.07万元。请结合行业特点、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家对人员流动、交通运输严格管制的影响,大部分行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信板块业务同样受到严重冲击,交货、收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供应商的到期货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兑付。从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生产经营才逐渐趋于正常。

2020年第四季度,军工电子业务板块集中收到客户大额的银行汇款及客户票据到期兑付。由于公司军工电子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军工电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也加入到其产业链金融客户综合服务成员单位结算体系,大多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影响各会计期间现金流计算,造成不同会计期间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季度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净额的变化,主要受公司军工电子行业特点以及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8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99亿元,占净利润比重为109.96%,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79亿元,系处置合正电子、长沙浩信股权产生。请你公司说明:

(1)合正电子、长沙浩信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受近两年我国汽车行业不景气及部分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等因素影响,合正电子2019年度出现了大额亏损;同时,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生产端和消费端均受到了较大冲击。短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尚无明显复苏迹象,合正电子未来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较为严峻,经营压力较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2、公司处置合正电子确认投资收益18,857.95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罗剑平、郭依勤未按期支付的金额为8,280万元。罗剑平、郭依勤于2021年1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按期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8,280万元,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8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公司对于出售合正电子产生的应收罗剑平和郭依勤的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款,因付款出现逾期,计提坏账准备8,040万元,合正电子2020年1-8月亏损4,973.91万元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者合计13,013.91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经营性净利润。

二、长沙浩信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长沙浩信主要从事通信设施安装和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模式分为直接投标和合作投标。直接投标模式下,长沙浩信直接参与运营商或者大型通信服务企业的招标,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工程服务;合作投标业务模式下,其他具有更高资质的公司从运营商或者大型通信服务企业中标后,将部分业务分包给长沙浩信。

由于长沙浩信未获得一级总承包资质,故分包业务占主营业务80%以上,分包业务毛利率低,垫付资金大,回款周期长。自收购以来,长沙浩信在经营过程中现金流持续为负,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长沙浩信由于本身信用级别低,融资能力弱,流动资金不足对其新业务拓展影响较大。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通信工程市场整体收缩,长沙浩信的经营业绩也大幅下滑。长沙浩信计划2019年实现净利润503万元,实际仅完成262.62万元;2020年1-9月,仅实现营业收入1256.86万元,净利润为-357.92万元,其中-196.85万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入公司2020年经营性净利润。

鉴于长沙浩信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来业务拓展能力也不突出,同时通信工程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持续下降,长沙浩信在未取得一级总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未来发展困难较大。为减少长沙浩信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2020年9月出让了所持长沙浩信55%股权,并于2020年度确认处置长沙浩信投资收益-1,329.92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由于长沙浩信业务独立,资产规模不大,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协同效应不明显,转让长沙浩信股权除产生一次性投资损失外,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2)结合处置款项到账、资产过户情况等,说明处置损益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处置损益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

1、公司针对处置合正电子确认投资收益18,857.95万元,确认处置损益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如下:

(1)公司转让合正电子100%股权,作价4,800万,截止处置日,公司合并口径享有的合正电子在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57,95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确认处置的投资收益4,857.95万元;

(2)根据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14,0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4,000万元。

2、公司针对处置长沙浩信确认投资收益-1,329.92万元,确认处置损益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有限”)转让长沙浩信55%的股权,作价650万元;截止处置日,盛路有限尚未支付购买长沙浩信股权款742.50万元;盛路有限合并口径享有的长沙浩信在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2,722.42万元,盛路有限合并报表口径确认处置的投资收益-1,329.92万元。

二、处置款项到账、资产过户情况

1、处置款项到账情况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2,400万元合正电子的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17日收到1,320万元合正电子的股权转让款。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罗剑平、郭依勤未按期支付的金额为8,280万元。罗剑平、郭依勤于2021年1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按期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8,280万元,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8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罗剑平、郭依勤的股权和债权转让款4,08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盛路有限共计收到500万长沙浩信的股权转让款。

2、资产过户情况

合正电子2020年9月11日的董事会决议,免除了原董事杨华、陈嘉的董事职务,免除监事黄锦辉的监事职务,并于2020年9月11日办理了公司章程、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长沙浩信于2020年9月29日办理了公司章程、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股权处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阅读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公告;

(3)检查工商登记变更文件、收款单据等资料;

(4)了解并评价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理由和定价机制,审阅了处置合正电子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5)复核丧失控制权的判断;

(6)重新计算投资收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核对。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处置合正电子和长沙浩信股权的处置损益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交易对方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一、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罗剑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403196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罗剑平持有合正电子55%股权,现任合正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郭依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50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郭依勤持有合正电子45%股权,现任合正电子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郭依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77号),基于公司拟出售合正电子100%股权之目的,并结合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合正电子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其中,合正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677.85万元,按市场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736.53万元,结合经济环境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合正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736.53万元。本次估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于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重要评估假设

除了常态的基本假设及一般性假设,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报告作出了如下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方向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

1、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资产计算过程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遵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定测算各项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合正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677.85万元。

2、市场法评估计算过程及主要评估参数

(1)选择可比公司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处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②经营业务相类似且从事该业务时间不低于24个月;

③企业股票在证券市场交易不低于24个月;

④企业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⑤具有相近的参数指标。

(2)确定可比公司及P/B比率

根据上述原则,从目前我国A股证券市场中选出5家汽车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企业,具体如下:

参照企业	A	B	C	D	E
证券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证券代码	000559.SZ	603701.SH	600523.SH	300304.SZ	002284.SZ

企业股权价值主要体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权益市值加上少数股东权益,再减去非经营资产净值,据此测算可比公司P/B比率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权益市值	1,478,446.63	261,068.45	553,906.51	381,055.85	374,704.46
加:少数股东权益	24,763.86	706.77	16,026.17	8,481.01	3,905.74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42,971.62	16,194.61	92,021.37	142,362.93	199,386.00
股东权益价值	1,260,238.87	245,580.61	477,911.31	247,173.93	179,224.19
经营性净资产	301,845.12	54,315.69	178,220.00	64,009.38	69,559.31
PB比率	4.18	4.52	2.68	3.86	2.58

(3)价值比率(P/B)的调整

①调整指标的选择

本次评估价值比率调整采用因素调整法对可比公司进行调整。参照常用的制造业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方面的差异,从而对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增长率、权益资本成本等方面进行调整。按照设置的各项指标类别的权重情况,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得分,将被评估单位的得分分别除以可比公司的得分,得出调整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被评估单位
分值	127.97	130.35	92.93	122.78	82.68	43.29
修正系数	0.34	0.33	0.47	0.35	0.52	

②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P/B)的确定

将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乘以其对应的P/B值,并按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P/B值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P/B,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

证券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PB比率	4.18	4.52	2.68	3.86	2.58
修正系数	0.34	0.33	0.47	0.35	0.52
修正后PB比率	1.42	1.49	1.26	1.35	1.34
被评估单位PB比率	1.37				

③股权流动性折扣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国内流动性折扣修正常用方法是新股发行式估算法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法。本次评估借鉴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估算流通性折扣的思路,通过2019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各行业流动性折扣。合正电子业务相近于汽车制造行业,本次评估师选取30.61%作为最终的缺乏流通性折扣。

④控股权溢价

本次评估通过控股权并购交易的市盈率与少数股权并购交易的市盈率对比估算控股权溢价率,以2019年度并购案例的控股权溢价率13.75%作为本次评估的溢价率。

⑤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合正电子提供的2019年审计报告,调整被评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额。

经上述估算过程,得到确定合正电子股东权益价值的各项参数,采用市场法P/B计算模型,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4,736.53万元。

(四)选取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体现企业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能力及综合价值。这种能力和价值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也体现了企业具备的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客户关系、声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资产的价值。

综上,根据合正电子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选取某些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差异调整,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合正电子全部股权价值,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结论更为客观及公允。本次合正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略高于按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出售长沙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潘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197601******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潘天现持有长沙浩信96%股权,现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潘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经双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650万元,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交易对方潘天先生已支付5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款项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为你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向郭依勤、罗剑平出售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连同处置股权交易对价共计4.8亿元。截至2020年末,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3,720万元,待支付总金额为44,280万元,未按期支付金额8,28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040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说明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预计收回时间,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拟采取收回款项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根据罗剑平、郭依勤出具的《承诺函》,由于未充分考虑合正电子脱离上市公司后经营信用降级等因素影响,资金压力增加,其将筹集的部分资金投入到了合正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中,用于维持合正电子的正常经营运作,从而导致未能按期支付相应的标的价款,请求将无法按期支付的款项8,280万元进行延期支付,并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延期后的支付计划如下:

(一)第一期: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8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郭依勤支付1,08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二)第二期: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1,650万元、1,35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三)第三期: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2,310万元、1,89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四)第四期及第五期应付标的款按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支付。

由于郭办款项郭依勤和罗剑平未按《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付款出现了逾期,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按照期末欠款余款扣减承诺已付款金额后按20%估算计提坏账准备8,040万元。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评价、测试管理层与上述款项收回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函证欠款余额,并对函证过程有效控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测试管理层对上述款项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谨慎合理的。

二、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剩余款项支付安排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其应于2021年1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款项4,080万元,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与罗剑平、郭依勤出具的《承诺函》中的约定,剩余未支付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

1、罗剑平、郭依勤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2,310万元、1,89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2、罗剑平、郭依勤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8,000万元的标的债权转让款;

3、罗剑平、郭依勤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8,000万元的标的债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承诺作价款。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与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罗剑平、郭依勤同意以合正电子名下评估价值为81,419,400元的十套房产抵偿对公司的部分债务。目前合正电子抵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经各方一致确认,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有义务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取得产权证,合正电子取得抵债房产产权证后90天内必须配合公司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若因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原因导致逾期超过90天,公司有权单方自行宣布解除协议,解除后,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应从协议签署日起按抵债房产价值按照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取得抵债房产产权登记及产权证的前一日,罗剑平、郭依勤以抵债价格81,419,4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利息。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罗剑平、郭依勤将其所持深圳市点嘧互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嘧互联”)52%的股权、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宙”)65.6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截至目前,点嘧互联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上海宇宙的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点嘧互联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是一家智能汽车时代的创新公司,致力于智能汽车领域技术的研发及创新,是国内领先的车载智能网联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上海宇宙公司创立于1981年,自2006年开始转型致力于车内饰氛围灯的研发与生产,是一家以产品研发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技术领先企业,定点成为一汽奥迪、一汽大众、一汽红旗、吉利汽车等主机厂前装项目优质供应商。

3、根据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房产抵押合同》,罗剑平将其拥有的两套房产抵押给公司,分别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擎天阁37C,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0******号房产,建筑面积130.21平方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擎天阁37D,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号房产,建筑面积171.85平方米。郭依勤将其拥有的两套房产抵押给公司,分别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旭御府2栋2单元,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4000******号房产,建筑面积243.73平方米;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星河丹堤花园F区3栋2单元,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号房产,建筑面积198.65平方米。由于目前上述四套房产已在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所以暂时未能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根据深圳房产政府指导价,上述四套房产估值金额为2,882.4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不断敦促罗剑平、郭依勤尽快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4、郭依勤已将其持有的盛路通信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华,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针对罗剑平、郭依勤剩余未支付款项,公司专门工作小组一直及时跟进其履约能力,不断加大催讨力度,要求其加快支付相关款项,目前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正在筹划外部股权融资。如最终罗剑平、郭依勤未能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公司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的回收款项,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说明在合正电子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对合正电子的1亿元财务资助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于2020年10月向合正电子提供1亿元的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4.35%,每月计息一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正电子能按时支付利息,虽然合正电子持续亏损,但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合正电子的借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合正电子的贷款由郭依勤和罗剑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对郭依勤和罗剑平截止2020年末未支付的股权债权及业绩补偿权利款项的后续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进行核实评价时,已综合考虑了郭依勤和罗剑平对合正电子1亿贷款提供担保的履约能力。故未另对合正电子的1亿元财务资助款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委托贷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委托贷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委托贷款合同,与委托贷款借出、归还和委托贷款对象及担保人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

(3)检查委托贷款变动及收益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委托贷款对象函证;

(5)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6)检查委托贷款利息的期后收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7)检查与委托贷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45亿元,同比下降14.11%,分行业收入构成中,通信设备行业4.49亿元,同比下降34.94%,汽车电子行业2.53亿元,同比下降24.34%,军工电子行业4.43亿元,同比增长43.50%。分行业销售量构成中,通信制造和军工电子同比分别下降20.85%和10.82%,汽车电子同比增长42.79%。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回复:

一、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合计	114,536.41	133,358.13	-14.11%
分行业			
通信设备	44,898.44	69,011.03	-34.94%
汽车电子	25,318.13	33,462.41	-24.34%
军工电子	44,319.85	30,884.68	43.50%
分产品			
基站天线	15,409.35	36,190.53	-57.42%
微波通信天线	17,367.89	17,921.51	-3.09%
射频器件与设备	1,630.39	745.39	118.73%
终端天线	9,233.95	9,161.24	0.79%
通信工程	1,256.86	4,992.37	-74.82%
军工电子	44,319.85	30,884.68	43.50%
DA智联系统	20,844.75	25,286.50	-17.57%
智能辅驾系统等	4,473.38	8,175.91	-45.29%

二、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1、通信设备行业

2019年2月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天线一级集采窄带物联网天线项目,中标金额达2.6亿元,并在2019年完成了大量的产品交付工作。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运营商基站天线一级集采项目延期,公司基站天线业务营收为1.54亿元,同比下降57.42%,进而导致公司通信设备整体营收下降。

从行业发展来看,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通信行业建设进程产生了较大影响,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基站天线一级集采项目相继延期。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比较,与公司2020年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年基站天线收入	2019年基站天线收入	同比增长
通宇通讯	002792	8.53亿元	11.44亿元	-25.43%